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担保、日常性关联交易等事项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赋予我们的职责，作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对外担保、日常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监管局沪证监公司字[2005]21号文《关于对上海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意见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查后，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担保累计余额76,9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19%。公司担保事项均经股东大会授权，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且担保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13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计划需要，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2014年向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量23亿元的担保。

二、 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事先审核了《关于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现对 201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市场经济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以互惠互利为目的，不构成损害任何一方合法权益的情况。实施该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 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定是在充分考查该公司所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和本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前提下做出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对 2013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是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的发放严格执行了公司的规定。2013 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合理，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

五、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兼顾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六、 对公司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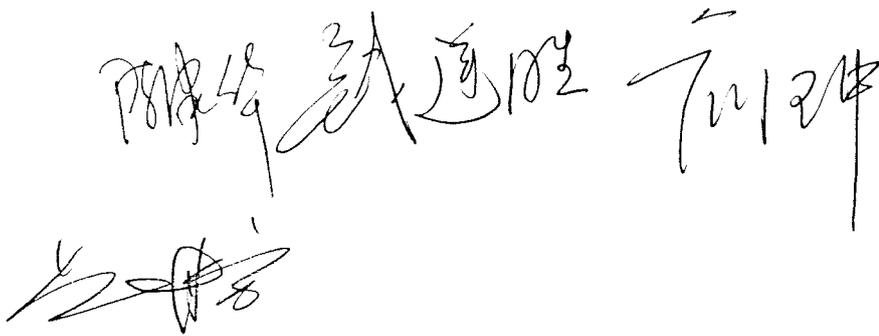
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和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子公司进一步对公司的重要业务流程进行提炼，规范操作，降低风险；同时根据内控评价过程中提出的整改建议，开展了积极的整改工作并取得良好效果。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证公司业务经营、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伟斌 刘坤
王宇